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回购期间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 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 / 转增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745,254.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回购期间股份为基

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3,327,6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1.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90,468,000 股。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的 6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 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 / 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利润分

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冯均瑞，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压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层。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为长期合作客户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公司为一体化经营，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国际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具体承办。

江苏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邦。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1 号 39 层 D 区。江苏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约 96.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项目组成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颖，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薇及其拟担任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周薇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

业胜任能力。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 36 个月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颖最近 36 个月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 36 个月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7、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求人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19 年度支付给天职国际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八、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职国际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执业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服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控制

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包括控股（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一般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前述文件的要求编制执行。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19 年 4 月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6,238,619.04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0,346,731.72 元；合并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16,584,350.76 元，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4,951,049.04 元； 母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3,505,777.86 元，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5,094,405.39 元，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8,685,681.52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3,662,308.06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8,913,010.89 元；合并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49,882,140.94 元，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054,045.39 元； 母公司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7,190,761.44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7,148,969.46 元；母公司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9,894,863.86 元，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260,349.56 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 -1,537,954.86 元，上期列示金额 -4,181,214.27 元； 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 -313,983.80 元，上期列示金额 -2,960,349.56 元。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首次授予 19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预留授予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存在发生相关责任，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定期银行存息和利息”。

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该等 5 名激励对象已

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包括首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 万股，占 2019 年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 2.69%，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

其中：首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89 元 / 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0 元 / 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161,863,600	71,558	161,803,600
二、无限流通股	64,366,400	28,545	64,366,400
三、总股本	226,230,000	100,000	226,17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信息披露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1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其中公司总股本由 22,623 万股减少至 22,617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22,623 万元减少至 22,617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清偿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

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登记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湾 218 号公司董事办
2、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盛春

4、电话：025-52718000

5、邮箱：olozq@olo-home.com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一般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前述文件的要求编制执行。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19 年 4 月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6,238,619.04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0,346,731.72 元；合并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16,584,350.76 元，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4,951,049.04 元； 母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3,505,777.86 元，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5,094,4